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邢占飞、王林丛、王彦华、郑海春，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李永忠、吴巴特尔、班均、秦桂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